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许昌市公安局的项目编号为ZFCG-G2025084-1号的许昌市公安局保安、保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许昌市公安局保安、保洁服务项目（许昌市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的主楼、西裙楼、北裙楼、北楼、地上停车场、地下停车场、办公楼室外院区的保安服务、环境卫生保洁服务、公用设施设备维护服务（供电设施设备运行管理、给排水设备设备运行管理、中央空调系统运行管理等）、绿化服务等）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许昌金保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192.8747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.55645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许昌金保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1月12日

说明: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